

4S店提供“脱保”代步车，发生事故谁担责？

法院：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均负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庄嘉超 吴琼

舟山普陀小陈的轿车出现故障，送到专业4S店维修。因修理时间较长，店方给他提供了一辆临时代步车。没几天，小陈开着这辆代步车发生了交通事故。让小陈没想到的是，代步车未交保险，事故赔偿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小陈驾驶4S店提供的代步车由北往南行驶时，将正在人行横道上的行人王姐撞伤。发生事故后，王姐很快被送至医院治疗，医生诊断为腰椎骨折、右足跖骨骨折，需要在医院住院治疗34天，休养3个月。

经交警部门认定，小陈驾驶车辆遇行人未停车礼让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应负全部责任。

王姐找到小陈，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小陈则找到车辆所有人小磊，想

走正常理赔程序，这才发现各项保险均已过期。原来，小陈因自己车辆需要到4S店临时检修，案涉车辆系由4S店工作人员同时也是车辆所有人小磊提供的代步车辆。事故发生时，小磊未给车辆投保交强险。

三方协商不下，王姐只能将小陈、小磊告到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5000元。

【法院判决】

法庭上，小陈表示案涉车辆并非其所有，是4S店提供的代步车，他并不知道车辆未投交强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不能上路行驶，同时投保义务人即小磊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小磊却声称，公司是无偿提供车辆给客户代步，并和客户签署了车辆代步车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在使用代步车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违规事故或车辆事故均由客户即小陈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辆未购买交强险，小磊作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是该车辆的投保义务人，其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小陈作为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其依法应当与投保义务人小磊对王姐的损失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小磊未给事故车辆投保交强险，且在将代步车辆提供给小陈时未告知其车辆的保险情况。而小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借用他人车辆时，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查明车辆的保险情况，双方均存在过错。考虑到小陈是前往车辆4S店进行临时检修而借用他人车辆，而小磊本身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对车辆应当投保交强险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故认定对于王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分别由小陈负担40%、由小磊负担60%的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则依法由小陈负担。

对于王姐的各项损失金额，经法院审核认定后合计29325元，其中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金额26975元，超出机动车交强

险医疗费用金额2350元。近日，法院判决小陈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3140元，小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6185元。该案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已履行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在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每位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应及时履行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切莫心存侥幸。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不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往往会造成第三人的损害，难以获得交强险的赔偿，极大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因此，作为车辆驾驶员，无论是使用4S店代步车辆，亦或是临时租用车辆，应当主动问清车辆的投保情况，有条件的可以及时留存车辆保单保函信息。

偷录他人微信聊天记录构成非法证据

《人民日报》

【案情】小林为某公司高管，与小刘等三名员工原为上下级同事关系。小刘等三名员工建立了微信群，曾在群中聊天称小林“没管理能力”“两面三刀”等。小刘的电脑原为公司配备的办公电脑，公司与小刘解除劳动关系后，小林通过微信向小刘发送通知后收回电脑。由于小刘无法进入公司，通过远程操作退出了电脑微信。小林收到电脑时，电脑未关机，就通过手机状态翻看微信历史聊天记录，并对小刘等人的聊天记录通过电脑自带录屏功能进行取证。

小林称，小刘等三人在微信群中对其诽谤漫骂侵犯其名誉权，于是向法院起诉。小刘等三名员工表示，涉案聊天群并非工作群，小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查看离线状态下的私人微信聊天记录，侵犯小刘的隐私权，证据不具备合法性。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小林取证过程中，在明知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存在隐私信息的情况下，未经允许翻看小刘个人微信账户中聊天记录的行为，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小林未尽到其主张事实相应的举证责任，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说法】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判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否达到“严重”的程度，需围绕取证的主观意图、具体手段、采取违法手段取证的必要性程度、是否存在替代缓和取证手段等因素综合评判。

本案中，在存在冲突保护的利益情况下，“两益相权取其重”，原告在救济其权利进行取证时需符合比例原则。办公电脑虽应用于工作用途，但微信作为常用的即时通信软件，聊天记录不必然全部为工作内容，还可能包含使用者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人生活聊天记录，即私密信息。在小林取证时，小刘已通过手机退出微信，明确表达了不愿他人知晓微信聊天记录的意愿。在明知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存在隐私信息的情况下，小林未经允许翻看小刘个人微信账户中聊天记录的行为，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法院认为，侵权在先而取证在后，从利益衡量的情况看，该方式超过维权必要限度，若不排除该证据，无异于承认和鼓励此种故意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不利于法律秩序的维护，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记者魏哲哲整理）



加强行业管理

记者5月8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为加强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三部门印发《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其中规范条件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与管理、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七方面提出要求。

新华社 王鹏 作

每单最高赔500,他获利43万余元 在网店疯狂“薅羊毛”被判刑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程琬茵 卢笑晨

利用网购平台管理漏洞，以恶意下单索赔等方式骗取多家店铺保证金。近日，经永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郑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7月的一天，失业在家的郑某在聊天群里看到有人交流“通过投诉网店未按时发货获取赔付红包抵用券”，立即私聊对方询问具体操作方式。

原来，店铺入驻网购平台时会缴纳部分保证金。当消费者购买店铺产品而该店铺未按照约定时间发货时，消费者投诉，经网购平台核实确认便可获得该店铺赔付的保证金，即下单物品总价的30%，最高赔付金额达500元。赔付的保证金以平台红包的方式发放。

一开始，郑某买了一张电话卡注册网购账号，再去找网店下单、投

诉。但同一个账号操作多了会被系统发现异常。在“高人”指点下，郑某在网上购买“注册号”或者找人购买“降权号”，注册了290余个网购账户，再挑选销量低、排名靠后、客服长久不回复的店铺下单，成功骗取多家店铺保证金。

骗取保证金的后一步，是变现。为了最大化牟利，郑某专门筛选某品牌价格500元左右的手机，陆续用诈骗所得的赔付红包购买。收到货后，郑某将手机卖给了网上找来的手机回收商，成功变现。

摸熟其中的门道后，郑某还帮助其他人以同样方式骗取保证金牟利，自己每单收取3—5元的好处费。

2023年3月，随着某网店负责人察觉异常报案，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10月26日，该案移送永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通过对海量电子证据、账单流水、聊天记录的比对、排摸、核查，确定郑某利用其购买的网购账号虚构购买人信息，通过恶意下单投诉

索赔，套取相关店铺保证金红包，从中非法获利43万余元的诈骗事实。同时，核查出郑某为自己或他人套现，以及找人为自己套现方式，参与资金套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数额315万元以上。

今年2月，永康市检察院以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郑某提起公诉。经永康市法院开庭审理，判处郑某合并执行有期徒刑8年9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日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说法：

该案中，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在网购平台非法索赔诈骗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明知获赔付的保证金是犯罪所得，仍进行买卖手机实现资金套现转移，情节严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当下电商行业蓬勃发展，有些不法分子试图钻网络平台系统的空子，自以为是“捡漏”，但实际行为已触犯了法律。